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 200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上。现将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 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

200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 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3.2元现金)。

200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7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0050 万股。

-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5月20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05年5月23日
- 3、红利发放日为:2005年5月23日(深圳分公司)2005年5月24日(上 海分公司)
 - 4、转增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05年5月23日

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且享有本公司2004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的股东,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 发放日为2005年5月23日;上海分公司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为2005 年5月24日。

三、分配、转增对象:截止2005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股东。

- 四、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发起人境内法人股及境外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2)深市社会公众股现金红利于2005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资金账户;沪市市值配售部分现金红利于2004年5月24日派发;
- (3)本次深市社会公众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05年5月23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账户;沪市市值配售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05年5月24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五、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
		公积金转股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45,000,000	22,500,000	67,500,000	67.16
其中:境内法人股	33,750,000	16,875,000	50,625,000	50.37
境外法人股	11,250,000	5,625,000	16,875,000	16.79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45,000,000	22,500,000	67,500,000	67.16
二、已上市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11,000,000	33,000,000	32.84
三、股份总数	67,000,000	33,500,000	100,500,000	100

六、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10050万股摊薄计算, 2004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41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人:范蓓、吕成玉

2、咨询电话:0373-5056905 传真:0373-5056911

3、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

4、邮编:453003

八、备查文件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17日